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贾双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曾芳勤女士书面授权委托职工代表董事黄金荣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外汇风险管理策略,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适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增加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且公司未来拟聘请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公司拟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重整投资总成本取得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相关重整资产、业务的控制权和经营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H股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H股投资者参与门槛,进一步提升公司H股股票的交易活跃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司H股股票每手买卖单位由660股更改为100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制订本次更改买卖单位的时间表,以切实可行方式办理该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更改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类型: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类型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其他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特别风险提示:本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原因

为进一步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外汇风险管理策略,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适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公司在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亦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

2、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其他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

3、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及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和对策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及对策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及对策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及对策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规范,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适应业务增长及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符合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200亿元(或等值外币)。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其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2、如最终成为重整投资人,富通嘉善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够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批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3、如富通嘉善重整计划在实施阶段还需要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通过,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重整投资的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5、富通嘉善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富通嘉善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但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充分发挥重整投资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重整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情况概述

2025年6月30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富通嘉善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2026年7月9日,为维护债务人企业运营价值,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高效配置资源,实现广大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发布《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公司拟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重整投资总成本取得富通嘉善相关重整资产、业务的控制权和经营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尚处于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阶段,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否具有重整投资参与资格、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整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整标的为富通嘉善,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

富通嘉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肖明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672549 4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13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2幢

经营业务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566.1196万元	82.8749%
2	杭州泽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3.8804万元	15.3617%
3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310万元	1.00%
4	兰溪普华创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万元	0.7634%
合计		131,000万元	100%

与公司关系:富通嘉善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富通嘉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招募公告主要内容

2025年6月30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为引入优质投资人,有效整合产业资源,维持并提升富通嘉善光通信核心业务的运营价值,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富通嘉善重整目标,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

(一)企业主体信息

富通嘉善成立于2014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韩肖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307672549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2幢。

(二)资产与业务概况

1、重整资产范围

富通嘉善是富通系公司布局在浙江嘉善的区域核心光通信业务基地。该基地占地约1100亩,已建成光缆主体工厂、光纤工厂、预制棒工厂等。

本次招募所涉及的重整资产为:

(1)不动产:位于嘉善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约620亩,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近50万平方米(主要为棒纤主厂房、光缆主厂房、废处理工厂、四氯化硅工厂、气体工厂等工业厂房)。

特别说明:上述土地及建筑面积数据系基于现有资料初步测算,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因部分不动产后续可能涉及分割及权证办理,实际面积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最终测绘数据或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相关风险由意向投资人自行评估考量。

(2)机器设备:以及存放于上述不动产内,与光通信业务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机器设备。

注:意向投资人如需在上述资产范围之外,将其他光通信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如无形资产等)纳入本次重整投资范围,可在《重整投资方案》中一并提出,但重整资产范围的调整须与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交易方式说明

为实现债务人主体资格及核心经营能力的完整存续,真正达到重整重生目的,并有效控制交易成本,本次招募仅接受股权收购方式。意向投资人应通过取得富通嘉善股权方式间接取得前述重整资产控制权。意向投资人应在《重整投资方案》中明确股权收购的交易架构及相关安排,并自行对方案可行性负责。

3、报名保证金

报名材料通过审查后,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视为报名无效。

(三)招募流程

1、报名及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管理人在收到报名材料后,将对材料完整性及意向投资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进行初步审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完成报名。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至迟应于报名截止日前缴纳)。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报名成功;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本次报名。

2、尽职调查

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应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同时作为保密保证金(未缴纳报名保证金不得开展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主张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和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予以必要的配合。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全面配合。

尽职调查应在《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即2026年7月29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掌握,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3、提交重整投资报价

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在2026年7月29日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一式伍份),方案提交方式及要求同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逾期提交或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继续参与本次重整投资。

4、遴选与确定重整投资人

如果报名成功且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超过一家的,管理人将启动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具体遴选时间及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经遴选确定的中选投资人,应在收到《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5、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形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报名保证金:

①报名成功后,经管理人后续审查,认为意向投资人不符合招募条件的;

②成功报名但未按要求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

③经遴选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

(2)意向投资人出现下列情形的,管理人有权没收报名保证金,取消其投资人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①被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后声明放弃重整投资人资格或在限期内未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

②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无故退出或不履行《重整投资协议》义务的;

③意向投资人存在弄虚作假、故意围价、串价、恶意扰乱投资人招募程序的等行为的。

四、本次拟参与富通嘉善的重整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控股子公司拟参与富通嘉善的重整投资,旨在完善公司在AI算力产业的战略布局。公司拟通过本次重整投资切入光纤通信材料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AI算力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在AI硬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拟参与富通嘉善的重整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其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2、如最终成为重整投资人,富通嘉善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够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批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3、如富通嘉善重整计划在实施阶段还需要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通过,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重整投资的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5、富通嘉善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富通嘉善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但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充分发挥重整投资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重整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为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挂牌上市,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应结束。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未来拟聘请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	80,100.00	是	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6,41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6.6.11	5,000.00	69,900.00	80,100.00	否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成都路支行	2026.6.25	5,000.00	166,082.00	5,000.00	否

注:上表中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5,0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同类别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营销”)等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51.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96633334XP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4日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133.76	138,832.13
	负债总额	96,266.29	135,883.49
	资产净额	9,867.47	2,948.64
	营业收入	90,763.69	298,846.27
	净利润	6,919.17	1,768.45

(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本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92%
法定代表人	余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3664561 6
成立时间	1999年05月07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注册资本	37,384.59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263.98	387,729.38
	负债总额	35,623.90	39,389.21
	资产净额	344,640.08	348,340.1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06.19	67,10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保证金额: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成都路支行

3、保证金额: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南孚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可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66,418.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0.62%。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4,018.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9.75%,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45.40万元到10,345.40万元,同比增加68.94%到97.10%。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00.00万元到20,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23.68万元到10,323.68万元,同比增加67.38%到100.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45.40万元到10,345.40万元,同比增加68.94%到97.10%。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00.00万元到20,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23.68万元到10,323.68万元,同比增加67.38%到100.46%。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5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76.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经营业绩稳定增长。202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聚焦于电池主业,多措并举,持续加强营销、降本增效,公司整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二)公司持有南孚电池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升。2025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31%的股权及要约收购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的股份,并于2025年11月完成了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孚能源6.740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孚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南孚电池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升至46.02%,进而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